

#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18号

##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扶贫办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德党镇、永康镇、小勐统镇、勐板乡、大山乡、崇岗乡、班卡乡、亚练乡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8号），按照《永德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永政办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永政农发〔2020〕50号），现将2020年第四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2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

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(试行)》(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)、《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(永财发〔2019〕246号)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)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永办发〔2019〕5号)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)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,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,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,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)要求,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)精神,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.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,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日印发

## 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合计		2,320.00			
德党镇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217.98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永康镇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163.38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小勐统镇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341.36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勐板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315.91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大山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535.27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崇岗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13.88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班卡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62.50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亚练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222.69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大雪山乡	永德诶子芒果加工厂建设项目	447.03	2130505-生产发展	县农业农村局	

